

# 关于天津市社会工作者 继续教育登记学习方法步骤的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现将继续教育登记学习的方法步骤作以下说明。

## 一、首次登记

**第一步，登记注册，完善个人信息。**凡取得《天津市社会工作者证书》、《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考生，在一年之内需要登录“天津市社会工作者登记系统”网站进行注册，并详实填写《社会工作者（再）登记申请表》有关个人信息（已在“天津市社会工作者登记系统”注册登记过个人相关信息，此后考取了《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不需要再重复注册）。

**第二步，携带材料，预约首次登记。**注册完成《社会工作者（再）登记申请表》有关个人信息后，需要电话预约在工作日内（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本人或委托他人到天津市社会工作协会培训教育部办理首次登记。取得《天津市社会工作者证书》的考生仅携带此证书办理首次登记；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考生须携带本人职业资格证书原件、1张两寸彩色照片及工本费支付宝支付10元（之前若缴纳学费的考生须完成相应的学分后打印本人的结业证书，如所在单位给予报销，须使用彩色打印机打印并妥善留存），领取登记证书后，方可网上缴纳学费和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第三步，缴纳学费，等待网上学习。**首次登记或再登记完成后，需要及时登录“天津市社会工作者登记系统”网站进行缴纳学费，即点击“继续教

育报名”按钮。支付宝付款完成后需等待 10 秒钟，以免造成付款成功但系统未识别的现象；并按照系统提示，在 7 至 10 个工作日后登录“天津市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网”进行网上学习。

**第四步，初次登录，重新设置密码。**登录“天津市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网”时，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点击“登录”按钮后需重新设置并记住个人登录密码。（原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后六位，新设密码为 Sg+登记系统中本人注册时的手机号码。注：S 须大写、g 须小写，例如“Sg13800000000”）

**第五步，修满学分，打印结业证书。**密码设置成功后，方可登录“天津市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网”进行在线学习。根据个人证书学分要求，考生在有效期内完成学时并确认修满相应的学分后，必须点击“打印证书”按钮，打印出《天津市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学习结业证书》并妥善留存（如所在单位给予报销，须使用彩色打印机打印）。

## 二、再次登记

**第六步，过有效期，预约再次登记。**再登记，是指登记有效日期时间已经过了本人持有《天津市社会工作者证书》、《助理社会工作师登记证书》、《社会工作师登记证书》或《高级社会工作师登记证书》中的“经审查合格，准予登记，有效期至某年某月某日”日期之后一年内，需要电话预约在工作日内（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本人或委托他人仅携带《天津市社会工作者证书》、《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助理社会工作师登记证书》、《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其《社会工作师登记证书》或《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其《高级社会工作师登记证书》到天津市社会工作协会培训教育部办理再次登记手续。需要强调的是：再登记之前，考生须在有效期之内完成个人学时并确认修满相应的学分后打印出结业证

书，且还需要等待本人证书中登记有效日期过后，方可办理再次登记。

综上所述，继续教育登记学习的简单步骤，即“有效期之内，需要登录“天津市社会工作者登记系统”网站缴纳本人相应学费，等待7至10个工作日后再次登录“天津市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网”进行网上学习，确认完成相应学分后须打印出本人结业证书；且等待证书登记有效日期过后，需要电话预约在工作日内（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天津市社会工作协会培训教育部办理再登记。即：一个有效期（三年）内学习完成相应学分并打印本人结业证书之后，需要再进行下一个周期的缴费、学习和再登记等事宜。

### 三、补学时

因个人原因，在有效期之内没有及时缴纳学费且登记日期又过了有效期时间的，原则上可以办理补办学时手续。需要电话预约在工作日内（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本人或委托他人到天津市社会工作协会培训教育部办理相关事宜。需要携带《天津市社会工作者证书》、《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助理社会工作师登记证书》、《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其《社会工作师登记证书》或《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其《高级社会工作师登记证书》，以及支付宝支付所修学分相应的学费。

### 四、抵学时

凡取得国家承认的社会工作专业本、专科及以上学历，在社工证书三年有效期之内没有缴纳学费且本人毕业证书落款日期在有效期之内的考生，可以办理抵学时。需要电话预约在工作日内（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本人或委托他人到天津市社会工作协会培训教育部办理抵学时手续。需要携带本人毕业证原件、复印件，以及《天津市社会工作者证书》、《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助理社会工作师登记证书》、《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其《社会工作师登记证书》或《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

书》及其《高级社会工作者登记证书》。

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工作，是对社会工作者在职学习、提高专业能力的有效途径，也是对社会工作者进行绩效考核的重要手段之一。广大社会工作者需要认真学习和了解掌握继续教育登记学习的方法步骤，并结合工作实际，按时完成在职学习培训，不断提升自身能力素质。学习中若有疑难问题，可以拨打培训教育部电话 83767554，进行咨询。

天津市社会工作协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